

附件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兵团辖区内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行为，依法、规范、公平、公正适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试行）》（以下简称《减免责清单》），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规范行政裁量基准的指导意见》（新兵办发〔2022〕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兵团辖区内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第三条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遵循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同类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或者相近。对当事人的同一

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违法行为超过法定处罚时效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当事人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的，应当责令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六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情形，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第九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条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应当按照《裁量权基准》行使裁量权，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由一般、较重、严重档次减一个档次进行裁量，属于较轻档次的，按较轻档次的最低限处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应在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处罚；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由较轻、一般、较重加一个档次进行裁量，属于严重档次的，按照严重档次最高限处罚。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对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

者撤案、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林业和草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必须查明事实，依据法定程序进行。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提出处罚建议涉及裁量权的适用时，应当说明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有关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收集能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据。

作出行政处罚前，要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涉及下列事项的，应当由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实

施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一）行政执法机构内部或行政执法机构与法制机构对案件的处理存在重大分歧的；

（二）拟对公民处 5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金额的；

（三）拟查封场所、设施，扣押价值 2 万元以上财物的；

（四）拟处暂扣许可证、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

（五）拟处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六）拟处降低资质等级的；

（七）拟处限制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出明确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确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及附件《裁量权基准》《减免责清单》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但最高档的“以下”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及《裁量权基准》《减免责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及《裁量权基准》《减免责清单》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